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参股公司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汪静莉女士、缪金凤女士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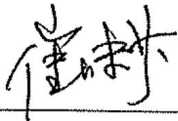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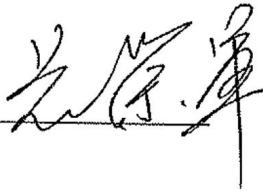
孙 涛:



崔咪芬:



花荣军:



2022年7月29日